

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7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7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區長昌文

記錄：盧柏宏

出席人員：王區長昌文、薛主任秘書茂竹、徐課長武雄、盧課長玉山、
林課長榮珠、林課長文義、洪主任雍智、黃主任桂鶯、
胡主任瑞珠、盧主任柏宏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會議開始，藉由各位充分溝通，使本會議達到策進本所廉能政策實質效益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參、業務工作報告：

第 1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本所 107 年度道路工程專案報告興革建議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前鎮區公所 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報告興革建議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依報告結語部分辦理。

第 3 案、秘書報告：

案由：本公所暨里辦公處現行公務車(含公務機車)管理作業現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4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緣由及草案內容簡介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第 5 案、政風室報告：

案由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簡介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、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於履約過程注意查詢拒絕往來廠商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決標前由秘書室查詢拒絕往來廠商。

第 2 案、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定本所採購審查小組機制

辦法：提案通過後，邇後履約爭議若需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，請依本機制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秘書室先訂定本審查小組機制編組，例如專家學者人數，或者是內部專家學者所佔比例。

第 3 案、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提案通過後，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或違法投資之規定，以避免同仁違法情形發生，維護機關整體形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陸、主席指示事項：略